

#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34,771	44,401
銷售成本		<u>(26,179)</u>	<u>(32,798)</u>
毛利		8,592	11,603
其他收益	2	1,779	171
行政費用		18,454	16,073
分銷成本		<u>1,690</u>	<u>3,066</u>
		<u>(20,144)</u>	<u>(19,139)</u>
經營虧損		(9,773)	(7,36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0,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6)	(26)
財務成本	3	(1,027)	(9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45,015</u>	<u>34,364</u>
		<u>43,452</u>	<u>4,08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a)	<b>33,679</b>	(3,280)
所得稅開支	5	<u>—</u>	<u>(44)</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b>33,679</b>	(3,324)
終止經營業務	6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b)	<u>(9,476)</u>	<u>(2,393)</u>
期內溢利／（虧損）		<u><b>24,203</b></u>	<u>(5,717)</u>
應佔：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b>24,189</b>	(3,496)
— 少數股東權益		<u>14</u>	<u>(2,221)</u>
		<u><b>24,203</b></u>	<u>(5,717)</u>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u><b>0.92港仙</b></u>	<u>(0.17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b>1.28港仙</b></u>	<u>(0.08港仙)</u>
— 攤薄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u><b>0.87港仙</b></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b>1.21港仙</b></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75	15,723
物業發展	383,014	72,731
聯營公司權益	624,179	606,349
	<hr/>	<hr/>
	1,019,468	694,803
<b>流動資產</b>		
存貨	9,666	12,3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62	18,863
收購物業之按金	27,960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43	66
貿易按金及收據	—	835
定期存款	7,28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648	19,517
	<hr/>	<hr/>
	110,861	51,616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1,232	35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80	26,040
附息借貸之即期部份		
— 其他貸款	—	15,000
—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	189,379	39,788
— 貸款票據	1,479	1,461
融資租賃承擔	77	2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4	913
應付董事款項	733	81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28,815	52,997
	<hr/>	<hr/>
	(347,159)	(137,617)
	<hr/>	<hr/>
<b>流動負債淨值</b>	<b>(236,298)</b>	<b>(86,001)</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3,170	608,80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76,641	—
融資租賃承擔	13	64
長期服務金撥備	934	934
	<u>(77,588)</u>	<u>(998)</u>
資產淨值	<u>705,582</u>	<u>607,8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1,541	121,541
儲備	563,459	485,866
	<u>705,000</u>	<u>607,407</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582	397
權益總額	<u>705,582</u>	<u>607,804</u>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集團並無委任核數師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比較報表進行任何審閱工作。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了一些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生效是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為起始的會計期間。這些新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對如何編制及列示當期及前期業績並沒有重要影響。因此，未要求對前期進行調整。

本集團沒有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將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編製綜合賬目。所以，本期之綜合財務報表覆蓋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而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所顯示之比較數字覆蓋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即本公司最近期中期報告刊發期間。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a)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額（扣除退貨及折扣）、零售業務、提供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營業額</b>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	34,201	42,743
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	570	1,658
	<u>34,771</u>	<u>44,401</u>
終止經營業務：		
零售	9,300	3,689
	<u>9,300</u>	<u>3,689</u>
	<u>44,071</u>	<u>48,090</u>
<b>其他收益</b>		
持續經營業務：		
已收回壞賬	5	—
利息收入	569	45
來自以下的租金收入總額：		
— 物業投資	—	126
— 其他物業	293	—
雜項收入	368	—
匯兌差額收益	453	—
樣本銷售收入	10	—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81	—
	<u>1,779</u>	<u>171</u>
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0	7
佣金收入	167	—
雜項收入	17	—
匯兌差額收益	26	—
	<u>220</u>	<u>7</u>
	<u>1,999</u>	<u>178</u>

(b) 健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擁有健能科技有限公司（「健能」）51%之權益，剩餘49%則由鄧鈺慶先生（「鄧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General Lions Group Inc.（鄧先生為健能之創辦人）擁有。

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之本公司公佈以及鄧先生及General Lions Group Inc.（統稱為「擔保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契據，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且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

- (i) 於健能完成收購後首兩個年度（「首個溢利保證期」）之健能除稅後溢利總額不會少於10,000,000港元（「保證額」）；及
- (ii) 於健能完成收購後第三個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

擔保契據另外規定，除稅後溢利須按保證期各年度結束後60日內發佈之年度審核報告認定，倘於上述保證期各年度，除稅後溢利低於保證額，擔保人將於健能就有關財務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發佈後30日內以現金方式向健能支付不足款額。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擔保人要求本公司將首個溢利保證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但不獲本公司接受。根據健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健能錄得虧損總額7,983,509港元。由於擔保人就首個溢利保證期之除稅後溢利總額擔保總數不少於10,000,000港元，故此，產生總數17,893,509港元之不足額（「不足額」）。因此，律師已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催繳信，要求擔保人即時向健能根據擔保契據支付不足額。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與本公司正就支付不足額進行磋商。

(c) 分部資料

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之分析為主要報告形式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合共	
	保健及					經營業務		
	醫療							
	物業發展	貿易	相關服務	集團本部	撤銷	小計	零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	34,201	570	-	-	34,771	9,300	44,071
內部銷售	-	-	-	120	(120)	-	-	-
	<u>-</u>	<u>34,201</u>	<u>570</u>	<u>120</u>	<u>(120)</u>	<u>34,771</u>	<u>9,300</u>	<u>44,071</u>
分部業績	<u>102</u>	<u>(2,803)</u>	<u>(862)</u>	<u>(56,694)</u>	<u>50,484</u>	<u>(9,773)</u>	<u>(4,586)</u>	<u>(14,359)</u>
出售物業、 廠房及 設備虧損						(536)	(739)	(1,275)
出售存貨虧損						-	(1,744)	(1,744)
出售附屬公司 虧損						-	(6)	(6)
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						-	(2,401)	(2,401)
財務成本						(1,027)	-	(1,027)
應佔聯營公司 之業績						45,015	-	45,015
所得稅開支						-	-	-
期內溢利／(虧損)						<u>33,679</u>	<u>(9,476)</u>	<u>24,203</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合共
	貿易	保健及 醫療 相關服務	集團本部	撇銷	零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42,743	1,658	—	—	44,401	48,090
內部銷售	—	—	—	—	—	—
	<u>42,743</u>	<u>1,658</u>	<u>—</u>	<u>—</u>	<u>44,401</u>	<u>48,090</u>
分部業績	<u>(953)</u>	<u>(4,282)</u>	<u>(2,130)</u>	<u>—</u>	<u>(7,365)</u>	<u>(9,758)</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0,160)	(30,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26)	(26)
財務成本					(93)	(9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4,364	34,364
所得稅開支					(44)	(44)
期內虧損					<u>(3,324)</u>	<u>(5,717)</u>

### 3.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財務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45	84
872	—
10	9
<u>1,027</u>	<u>93</u>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a) 持續經營業務：</b>		
扣除：		
存貨成本	(26,179)	(32,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4)	(1,05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0,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36)	(2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已變現虧損淨額	<u>(7)</u>	<u>—</u>
計入：		
利息收入	569	45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81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已變現收益淨值	—	27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變動	<u>2,159</u>	<u>—</u>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b) 終止經營業務：</b>		
扣除：		
存貨成本	(5,278)	(1,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9)	(123)
出售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9)	—
— 存貨	(1,744)	—
— 附屬公司	(6)	—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2,401)</u>	<u>—</u>
計入：		
利息收入	<u>10</u>	<u>7</u>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回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44
	<u>—</u>	<u>44</u>

由於在結算日本集團有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故並無於賬目內就本期間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由於並未能確定在可見將來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享有有關之稅項優惠，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商業協議，以代價950,000港元向兩名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轉讓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之資產。轉讓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以及刊於中期報告附註15(c)。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9,300	3,689
其他收益	220	7
開支	(18,996)	(6,089)
除稅前虧損	(9,476)	(2,393)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u>(9,476)</u>	<u>(2,393)</u>
經營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4,026)	(6,447)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現金淨額	1,035	(933)
財務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268	5,000
淨現金流入／(流出)總額	<u>277</u>	<u>(2,380)</u>

## 7.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u>24,189</u>	<u>(3,4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b>2,430,822,840</b>	1,970,622,840
就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b>203,076,923</b>	24,960,000
按溢價發行股份	—	28,814,400
	<u>2,633,899,763</u>	<u>2,024,397,240</u>
於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按照經調整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24,907,000港元及2,851,692,685股加權平均數股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盈利</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24,189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718
	<hr/>
經調整盈利	<b>24,907</b>
	<hr/> <hr/>
<b>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33,899,763
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影響	217,792,922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851,692,685</b>
	<hr/> <hr/>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u>33,665</u>	<u>(1,6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相等於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33,899,763</u>	<u>2,024,397,240</u>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按照經調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34,383,000港元及2,851,692,685股加權平均數股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33,665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718
經調整盈利	<u>34,3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相等於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51,692,685</u>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 業務回顧及展望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錄得溢利約24,2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上一個中期期間則錄得虧損約5,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較比較期間減少21.7%。下文將作進一步闡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比較期間乃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上一個中期報告所報告之期間。

### 酒店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金龍酒店（澳門）有限公司（「金龍酒店」）之業績由約3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一個中期期間）增加約10,700,000港元至約4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於回顧期內，金龍酒店之營業額（酒店業務）為約10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上一個中期期間約84,000,000港元增加24%。於回顧期內，太陽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從事推廣金龍酒店之博彩及娛樂業務）之營業額為約197,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67,800,000港元增加18%。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一如既往物色優質潛在物業發展項目，此舉將增加本集團投資回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時遠東有限公司收購澳門珠光大廈多層66個住宅單位及60個停車位。珠光大廈包括三幢樓宇，合共267個辦公室單位、156個住宅單位、31個商舖及441個停車位。其中一幢樓宇22層，作商業用途。另外兩幢樓宇各16層，作住宅用途。本集團現擬持有此等物業作交易用途，從而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完成以代價約91,100,000港元收購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位於澳門氹仔卓家村TN6地段之發展地盤之澳門公司）。該地盤面積約為4,661平方米，擬建成樓高50層、含商場、住宅單位及停車場之商住物業。



## 皮革貿易及零售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皮革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約3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一個中期期間：約42,700,000港元）。減少之原因為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三月之報告期間通常為每年之蕭條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一個中期期間並不包括此一期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星堡企業有限公司（「星堡」）以代價950,000港元出售其「Mocca」品牌香港零售皮革業務，星堡已停止其於香港及澳門之鞋類及皮具產品零售業務。董事會已決定停止此零售業務，以專注於增長蓬勃之酒店及房地產投資。

## 健康產業業務

於回顧期內，健康產業業務之營業額只錄得約5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658,000港元），顯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之困難。然而，本集團繼續從海口市人民醫院一間診療中心就該中心租用海扶超聲波腫瘤治療系統而收取每月人民幣100,000元。董事會仍密切注意健康產業業務發展及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 本集團澳門業務未來前景

除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之本地生產總值及消費物價指數較上年同期分別上升16.3%及6.11%外，澳門人口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突破500,000人，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一個中期期間增加11.1%。與此同時，失業率降至3.8%，隨著永利渡假村及銀河星際酒店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度開業，預期失業率將進一步下降。預期二零零六年到訪旅客人數及博彩收益將分別增加20%及19%。由於預期美國利率將暫停上升，本公司認為澳門物業市場前景頗為樂觀。

本集團已收購三幅土地及物業，即：

- (i) 澳門塔石街。本集團權益為51%，屬位於澳門塔石街1-13號的單幢大廈。裝修工程尚未展開，而本集團正考慮持有該物業作投資或重建。
- (ii) 澳門氹仔卓家村。本集團擬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及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展開設計及地基工程。
- (iii) 澳門珠光大廈。本集團目前有意保留該等物業作投資及產生租金收入用途，以期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儘管如此，倘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可得到合理之回報，董事亦將考慮出售該等物業。

由於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集中於蓬勃發展之酒店及娛樂業務以及房地產市場，故本集團對澳門業務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整體而言，本集團對發展其現有澳門物業項目充滿信心，預期將增加本集團收益。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良好回報之投資，以帶來更多可觀收益。

## 人力資源

本集團皮革零售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出售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僱用37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資歷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70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約23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5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0港元)。

董事相信短期負債之相當一部份，主要為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就收購用作發展之物業而獲得之銀行貸款，將可於各自之到期日自動續期。本集團擬運用銀行貸款撥付在建物業之建設成本。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約38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000,000港元)之物業發展已予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貸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幣、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期限，惟最少每三年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所規定標準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該核數師已發出無修訂之審閱報告，並將載於中期報告以供股東參閱。本中期業績亦已經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閱。

## 在聯交所網站公布業績詳情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有關本公司所有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偉、羅家寶、胡家儀、許文帛、吳在權、羅穎怡及李笑玉

非執行董事：

歐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郭匡義及黃景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